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助理員 張芙瑄

電話：(04)22289111#55116

電子信箱：hyyh20155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中二中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學字第10900931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市「兒童權利公約網」已於本(109)年10月7日正式啟用，惠請於學校網站或宣導活動中協助推廣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9年10月23日府授社少字第10902602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促使本市市民可透過「兒童權利公約網」了解兒童權利公約意涵、法規及相關兒童權利公約活動資訊，期朝向生動、活潑的方式呈現，吸引民眾進入網站瀏覽，提升兒童權利公約認知，網站內設有多媒體互動資源，提升網站使用率與瀏覽率。
- 三、為因應不同年齡層瀏覽之需求，旨揭網站兒童版網頁設置於網站右上方「兒童版」，並設有語音導覽供市民瀏覽。
- 四、旨揭網站(<https://crc.taichung.gov.tw/w/CRC/index>)路徑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全球資訊網>社福專區>兒童青少年>兒童權利公約(CRC)專區。

學務處 收文:109/10/28



1090008142

無附件



正本：本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暨特殊教育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局學生事務室



裝

訂

線

